
釋義

在本招股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999 年貸款組合」	指	根據多項銷售協議於 1999 年轉讓予 Zhong Gang 的貸款
「2002 年貸款組合」	指	根據 2002 年銷售協議轉讓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的貸款
「2002 年銷售協議」	指	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與本公司就 2002 年貸款組合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訂立的協議
「美國預託股份」	指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20 股股份的所有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藍色、黃色及粉紅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指定時間」	指	2001 年 10 月 1 日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認可機構」	指	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按銀行業條例界定的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從事的業務，中國銀行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或設立的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產業及債務，以及與其有關的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其它產業及債務，加上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之間可能達成協議的其它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
「董事會」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BOC (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BOCHK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指	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中銀信用卡公司」	指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中銀集團信託人」	指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及中銀國際分別佔 66% 和 34% 股權
「香港中銀集團」	指	按第55頁「重組及合併—中國銀行於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歷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寶生，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OCHKG」	指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投資」	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	指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指	按第 166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重疊及互相補足的業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指	按第 185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保誠分別佔其 64% 及 36% 股權
「中銀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保誠分別佔其 64% 及 36% 股權

釋義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銀企業專線」	指	中銀企業專線，本公司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渠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國華」	指	國華商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集美」	指	在中國註冊的機構，已通過私立集美學校基金、集美基金及其他以前獲集友和中國銀行確認的代理人股東共同行使持有集友的實益利益
「集友」	指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佔其 70.49% 股權
「特定分類貸款」	指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的貸款分類框架而界定的「次級貸款」、「呆滯貸款」或「虧損貸款」類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權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	指	按第 180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版權轉讓契約」	指	按第 171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	指	按第 171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美國預託股份的託管銀行
「衍生工具協議」	指	按第 172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符合資格的條件」	指	申請人獲得散戶折讓必需達到的條件，詳情載於「散戶折讓—符合資格的條件」一節
「遺產稅條例」	指	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經修訂）
「恆大」	指	恆大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佔其 99% 股權
「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指	按第 170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地生產總值」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或國內生產總值
「Gold Fortune」	指	Gold Fortune Management Corporation，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售股」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任何時間，則指中銀香港、南商、集友、中銀信用卡公司以及根據重組及合併轉讓予中銀香港的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及有關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 香港分行」	指	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香港分行從事的業務，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或設立的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香港分行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產業及債務，以及與其有關的在中國組織的

釋義

		銀行的香港分行的其它產業及債務，加上中銀香港與在中國組織的銀行有關香港分行之間可能達成協議的其它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並按照及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香港承銷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富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協議」	指	中國銀行、售股股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見「承銷」一節
「僑商」	指	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銀行佔其 93.64% 股權
「廉政公署」	指	香港廉政公署
「國際信用卡」	指	中國銀行的長城國際信用卡
「國際發售」	指	向投資者提呈發售若干發售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交付），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釋義

「國際買家」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Nomura International plc、Salomo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荷銀•洛希爾、Cazenove Asia Limited、Daiwa Securities SMBC Hong Kong Limited、Fox-Pitt、Kelton N.V.、ING Bank N.V.、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Lehman Brothers Securities Asia Ltd.及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購買協議」	指	中國銀行、售股股東、本公司與國際買家就國際發售而預期於或約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銀通」	指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帳冊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帳冊管理人（視乎文義所指而定）的身份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金城」	指	金城銀行有限公司，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省行」	指	廣東省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省行深圳分行」	指	省行中國內地深圳分行從事的業務，省行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或設立的省行深圳分行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產業及債務，以及與之有關的省行深圳分行的其它產業及債務，加上中銀香港與省行深圳分行之間可能達成協議的其它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釋義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5 章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經修訂）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債務」	指	包括各類責任及負債（無論屬目前或未來、實際或或然負債）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契約」	指	按第 173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合併協議」	指	各轉讓銀行與中銀香港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協議
「合併協議（經補充）」	指	經補充合併協議補充後的合併協議
「合併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167 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合併分行」	指	按附錄六第 VI-4 頁之「重組及合併」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經修訂）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南商」	指	南洋商業銀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興」	指	浙江興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非銀行中資機構」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非銀行中資機構」
「不履約貸款」	指	將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通貨監理局」	指	美國通貨監理局

釋義

「發售價」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書「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之說明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售股中發售的股份
「職業退休計劃」	指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授予國際買家的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要求售股股東另行出售最多合共344,765,000股股份（其中所有或部分可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寄送），只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股數（如有），有關描述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經修訂）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寶生」	指	寶生銀行，現名為中銀香港
「匯集基金」	指	按第183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除非另有指明）
「在中國組織的銀行」	指	省行、新華、中南、金城、國華、浙興及鹽業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指	售股股東採納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六「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與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售股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經諮詢本公司後協

釋義

		議釐定發售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價格的日期，預期為或約為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
「物業」	指	位於任何地方的各種物業及資產及其各種權利（無論屬目前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及包括以信託或受託人身份持有的物業及各種擔保權益、利益及各種權力
「保誠」	指	英國保誠集團
「合格機構投資者」	指	規則 144A 所指的合格機構投資者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 S 規例
「人民幣卡」	指	中國銀行的長城人民幣卡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重組及合併」	指	「重組及合併」一節所指的重組及合併事宜
「散戶折讓」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可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的散戶折讓，詳情載於「散戶折讓」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 144A」	指	美國證券法的規則 144A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售股股東」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BOCHKG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按第 184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按附錄六第 VI-1 頁「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股本的變動」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六「認股權計劃」一節

釋義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儲蓄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六「股份儲蓄計劃」一節
「新僑」	指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	指	新華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新華深圳分行」	指	新華中國內地深圳分行從事的業務，新華銀行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或設立的新華深圳分行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產業及債務，以及與其有關的新華深圳分行的其它產業及債務，加上中銀香港與新華深圳分行之間可能達成協議的任何其它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配售協議」	指	按第 257 頁「全球售股的架構—策略性配售」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中」	指	新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合併協議」	指	由合併協議各方即 BOCHKG、BOC (BVI) 及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所訂立的合併協議補充協議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指	按第 171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轉讓銀行」	指	中國銀行、在中國組織的銀行及僑商
「僑商業務」	指	僑商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的業務、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鹽業」	指	鹽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浙江銀行」	指	浙江商業銀行，中國中外合營銀行，南商及中國銀行分別佔其 25% 及 40% 股權
「Zhong Gang」	指	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的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本招股書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定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061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定值的金額亦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